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1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点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李冰、童亚明、徐云国、叶忠孝、朱大华、徐晓阳、江平华、贺云、张长海,其中江平华、贺云、张长海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简 历

李冰,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1999年任深圳海关罗湖海关副关长;1999-2001年任深圳市计划局产业处副处长;2001-2002年任深圳市发展计划局办公室主任;2002-2005年任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2005-2006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6-2010年3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7-2010年3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冰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童亚明,195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6年8月-1990年12月,任国务院开发办政研处副处长;1990年12月-1994年4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日本京都大学访问学者;1994年4月-1997年4月,日本京都大学攻读博士,获博士学位;1997年4月-1999年12月,在日本NAVIXLINE公司工作,任商船三井公司第三部航运课课长代理并兼日中海运协会日方会长秘书;1999年12月-2000年6月,回国任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2000年6-2003年12,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12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2008年7月,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 2009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主持经营班子工作;200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童亚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云国,195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3月-1998年3月在连云港港务局工作,历任计划统计处计划员、计划统计处副处长、第三港务公司副经理、经理;港务局副局长;1998年3月-2001年8月,任盐田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5月-2004年11月,任盐田国际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党委委员;2005年6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云国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忠孝,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甘肃省计委综合处、国土处、外经外贸处、利用外资办干部、副主任;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计委国际贸易研究生班学习;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攻读英国NEWCAST大学城市规划硕士研究生;1997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市特力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1997年12至1999年5月,任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历任深圳市国资办法规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200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盐田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忠孝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大华,1967年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2001年5月,历任中国深圳教育企业总公司主办会计、计财部副经理、经理、审计部经理、总助兼计财部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6月-2001年9月,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人事部工作;2001年9月-2005年3月,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3月-2010年5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地铁集团监事;200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大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晓阳,男,1959年出生,汉族,籍贯辽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6年11月至1981年8月,为广州市黄陂果园田心队知青;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暨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学习;1985年7月至1998年3月,在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其中1992年至1998年,兼任深港工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总经理,期间,分别任盐田区一届、二届区委候补委员、区人大常委;200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徐晓阳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平华,1962年出生,本科,中级职称。1985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1997年10月,在江西宜春市律师事务所做专职律师;1997年11月-1998年10月,在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做兼职律师;1998年10月-2002年4月,先后在国都集团(深圳)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美时集团和广东红岭集团有限公司做专职法律顾问;2000年8月-2002年7月就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研究生班;2002年5月至今,在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0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2008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平华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江平华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贺云,195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4年5月-1988年1月,任湖北省经济工作部处长;1988年1月-1992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1992年7月-1994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金管处、人事处处长;1994年3月-1997年12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党委书记、常务董事;1997年12月-2002年6月,任深圳建设控股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2年6月-2004年1月,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6年2月-2009年2月,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2月-2011年3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贺云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1997年6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被罚5年内市场禁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长海,195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76年2月-1978年9月,陕西省武功县车站公社下乡知识青年;1981年7月-l994年8月,河南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1981年9月-1983年7月,福建省厦门大学会计系进修;1986年9月-1988年7月,法国图卢兹宇航培训中心、波尔多大学、波尔多贸易大学访问学者;1997年6月-2008年11月,历任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11至今,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张长海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1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江平华、贺云、张长海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江平华、贺云、张长海,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江平华、贺云、张长海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江平华、贺云、张长海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1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为:张永进、李琦。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简 历

张永进,男,汉族,籍贯广东,1957年3月出生,1978年2月参加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978年2月至1985年6月,广东省海丰县商业局会计;1985年6月至1991年4月,深圳市香蜜湖度假村主管会计;1991年4月至1993年4月,深圳市华海贸易公司审计科科长;1993年4月至1994年7月,深圳市中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8月至1998年5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1998年5月至2005年9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审计部经理;(其中: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在职读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9月2010年11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06年11月2010年11月,兼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三期)有限公司总审计师);1997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其中: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永进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高管人员,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持有本公司股份6171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琦,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籍贯河南,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燕山大学管理工程系本科生;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国营第六三二厂主办会计;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国营第六三二厂财务副处长;1994年12月至1997年11月,国营第六三二厂财务处长;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办;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派往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李琦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兼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1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点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本公司于2011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4月19日至4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静涛。

电话:(0755)25290923,传真:(0755)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邮编:518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1-0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8日上午9:00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3,073,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59%。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韦微律师、黄昌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其中议案10、1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支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19,585,064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潘利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选举金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选举刘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选举夏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选举尹志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选举侯宇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选举陈凤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选举韩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陆华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选举方明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3,073,184	100%	0	0	0	0	是

议案9表决时,关联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黄昌华、韦微律师见证。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编号:临2011-0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换届。2011年4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陈燕:女,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7年毕业于广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曾在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和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1-0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多数董事的提名,同意选举潘利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进行了换届选举。

(一)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选举潘利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侯宇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金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刘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选举陈凤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韩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尹志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选举侯宇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潘利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陈凤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选举韩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陈凤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夏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董事会聘任潘利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至2014年4月8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根据总裁潘利斌先生的提名:

(1)同意董事会聘任尹志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聘期至2014年4月8日;

(2)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至2014年4月8日;

(3)同意董事会聘任何兴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至2014年4月8日;

(二)根据董事长潘利斌先生的提名,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聘期至2014年4月8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侯宇奇先生、韩旭女士、陈凤娇女士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潘利斌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和何兴浩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同意公司聘任潘利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尹志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聘任何兴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7的规定,同意聘任黎莉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会工作,聘期至2014年4月8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工作需要,聘任黎莉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经审阅其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任职的情况,我们认为黎莉萍女士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聘任的程序符合规定,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作出的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有效的绩效激励和考核机制,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作如下调整:

(1)董事长:薪酬60万元人民币/年;

(2)总裁:薪酬48万元人民币/年;

(3)副总裁:薪酬23.9万元人民币/年;

(4)财务总监:薪酬35.9万元人民币/年;

(5)董事会秘书:薪酬23.9万元人民币/年。

兼职者以高者取之,不重叠领取。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大小、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起到激励和稳定高管团队的作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公司董事长、总裁简历

潘利斌:男,1964年5月出生,博士,1987年大学毕业后留校在第一军医大学附属南方医院从事医学教研工作。后在特大型国有企业三九集团公司任要职。在北京大学全日制读研期间,于2000-2002年曾代表北大中国经济研究中心BIMBA担任对外管理咨询项目的负责人。曾是广东三正集团公司首任集团总经理。曾任麦道理(MEDALLION)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执行董事,USA INTERNATIONAL FINANCE GROUP CO.,Ltd.亚太区总裁。现任深圳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9月25日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09年10月1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2月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尹志波:男,1967年8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自2010年5月1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勇: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青年委员,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在读博士。曾任北海市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2001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年4月2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何兴浩先生:195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合资企业王朝国际娱乐中心总经理;成都市蜀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成都正光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峨眉山健康制药厂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6年4月1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黎莉萍:女,1978年1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从2000年7月开始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担任报关员、档案管理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07年4月20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6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编号:临2011-0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陆华浩先生、方明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陈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同意选举陆华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陆华浩:男,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南方医科大学毕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在职经济学研究生课程班毕业,广州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客座教授。曾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和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分会工作,曾任广东协和高级医疗中心总经理、香港上市公司中富控股公司(1191)广州办事处主任。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奖两项。现任广东省模特行业协会法人代表、会长,广东省经济学家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1-1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上午,本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126,967,646股,占股份总数的50.79%,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宝先生主持了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一、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6,967,6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的股数占大会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6,967,6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的股数占大会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6,967,6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的股数占大会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通过。

议案四、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967,6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的股数占大会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通过。

议案五、公司2010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6,967,6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的股数占大会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通过。

议案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6,967,6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的股数占大会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通过。

议案七、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电力线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26,967,6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的股数占大会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张辉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0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8日在本公司营业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420,30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大会由董事长李锦主持,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和授权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420,306,79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532,621,439.6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15,920,292.76元),计提盈余公积金41,592,029.28元后,未分配利润为1,102,959,947.90元。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57,023,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00元(含税),共派现金287,107,031.4元。

同意票数420,306,79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数420,306,79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票数420,306,79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420,306,79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支付2010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人民币。

同意票数420,306,79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2011年度与美加伟华、上海美维电子、上海美维科技、广州美维、苏州美维、东方线路、生益电子、东莞美维和苏州生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255,869,886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2、《关于2011年度与陕西生益、香港生益、连云港硅微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420,306,79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为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8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420,306,79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为《关于2011年度为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6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419,476,037股,反对票数830,758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8%。

(十)、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为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419,476,037股,反对票数830,758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420,306,795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2012年度管理层激励基金计算基数的提案》;

同意票数419,476,037股,反对票数830,758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8%。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9日